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于2017年3月17日辞职，公司指定董事、总经理吴明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28）

鉴于董事、总经理吴明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福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期间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7日